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 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 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

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下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 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 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4.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原则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 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 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